

6-286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衛

生

勤

務

陸軍大學印

陸軍大學校衛生勤務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二編 野戰區作戰軍衛生機關之勤務

第一章 部隊衛生人員與衛生裝備

第一節 部隊衛生人員

第二節 衛生裝備

第二章 駐軍間之勤務

第三章 行軍間之勤務

第四章 戰鬥間之勤務

第一節 團衛生隊之編制及其衛生人員之勤務

其一 衛生人員救治創傷之原則

其二 營裏傷所之勤務

衛生勤務目次

衛生勤務

其三 團裏傷所之勤務

第二節 團防毒排衛生人員之編制及勤務

第三節 師直屬部隊衛生人員之勤務

第四節 師衛生隊衛生人員之勤務

其一 師衛生隊之任務

其二 師衛生隊之編制

其三 師衛生隊作業之區分

其四 衛生隊作業開始及閉鎖時加并裏傷所之位置

其五 担架連之前方作業

其六 輸送班之後方作業

其七 裏傷所作業

其八 前進時之處置

其九 退却時之處置

其十 戰後之處置

其十一 記錄及報告

第五節 野戰醫院之勤務

其一 編制

其二 勤務

甲、通則

乙、作業準備及開始

丙、各部之作業

丁、前進時之處置

戊、退却時之處置

己、行軍及駐軍間之勤務

其三 報告及通報

第六節 師軍醫處之勤務

第七節 師防海組之勤務

第八節 軍醫處之勤務

衛生勤務 目次

衛生勤務

第九節 軍防毒軍官之勤務

第十節 方面軍戰區司令部軍醫處之勤務

第三編 兵站區衛生機關之勤務

第一章 兵站概要

第一節 兵站之任務

第二節 兵站線之構成

第二章 兵站區衛生勤務概說

第三章 軍兵站分監部軍醫主任之勤務

第四章 各兵站衛生機關之勤務

第一節 收療機關之勤務

其一 兵站醫院

其二 流動手術大隊

其三 醫防大隊

第二節 輸送機關之勤務

其一 患者之陸路輸送

1. 担架兵團

2. 衛生大隊

3. 傷運站

4. 衛生汽車隊

其二 患者之鐵路輸送

其三 患者之船舶輸送

第五章 兵站司令部之衛生勤務

第一節 兵站司令部之衛生人員

第二節 傷病療養所

第三節 患者輸送業務

第四節 兵站地一般之設施

第六章 野戰衛生材料分庫之勤務

第七章 兵站監部軍醫處之勤務

衛生勤務

第八章 中央總置部軍醫院之勤務

第四章 後方區衛生機關之勤務

第二章 概要

第三章 後方區之衛生機關

第五章 乙種陸軍醫院之勤務（後方醫院）

第四章 甲種陸軍醫院之勤務（軍傷醫院）

第五章 砲兵軍火救護院

第六章 衛生材料庫

第七章 衛生被服庫

第八章 衛生材料廠之勤務

第九章 衛生辦事處之勤務

第十章 軍醫署之勤務

附屬第三

附屬第二

附錄第一

附錄第二

附錄第三

衛生雜誌目次

陸軍大學校衛生勤務

教官陳嘉謨講稿
後勤系主任湯慶曾校正

第一編 緒論

國家當戰事發生之際，最高統帥部，依據平時預定之作戰計劃，以編組作戰軍，並設有前方作戰指導機關及後方勤務統轄機關，衛生勤務者，即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統轄中之一部份也，戰時衛生勤務者，即根據作戰之行動及陣中勤務令所規定，運用各種方法，使各級衛生機關協同動作，以謀軍隊之保健，救治之普遍，材料之補給，轉運之敏捷，而維持我軍之戰鬥力爲目的者也，然攷之歷次各大戰役，如普法之役，日俄之役，及第一次世界大戰，戰鬥員兵之損耗，自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病兵損耗，常占參加戰鬥人員之半數，傷者常大於戰死者，因病損耗之兵力，常大於因死傷損耗之兵力，由是觀之，以世界各國衛生機關組織之完善，其傷病死亡之率，已如此之鉅大，此猶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之情形也。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歐美各國，各利用其所發明之新式兵器，於最短之時間，以求決勝於戰場，由是以來，不僅軍事學上起一最大之變化，即軍醫學上，亦促進各種救護治療之新方式，因之衛生勤務之組織，日形複雜而更關重要，抗日軍興，我校長早見及此，於是有戰時衛生勤務綱要一書之頒佈，其中於各級衛生機關之系統及各別

之結果，若不亟圖補救，不但傷病者源源不絕，且之戰門力難以維持，即戰場止處官兵，眼見其死者之衆，傷者之呻吟，心中不免爲之惻然，戰門之勇氣，亦因是而爲之沮喪，是以歐美各國，自最近第一世界大戰之經驗，對於軍隊之衛生勤務，以與其他在軍事上所應注意者，同爲重要，軍隊之衛生勤務之組織完善，一方面可使軍隊保持健康，增加體力，一方面可使傷病者迅速治療之機會，早日健全，歸隊前線，並商練多一戰鬥員，則殺敵全略，一份力抵，收衛生勤務之組織完善與否，對於軍事之進展上，有莫大之關係焉，茲倫敦青長徐由關於抗戰期間促進本校學業，因見歐美各國新式兵器日益增加，爲遠計，爲因國並肩作戰計，不能不追蹤現代化，以與世界侵略者相周旋，故於三十一年加增軍師之編制外，更擬定一平原師及山地師之理想編制，以第一戰術思想爲目的，以調整各種講義爲前提，並使前後兩戰會貫通，連絡一致，因命時現制衛生機關之結構，就本校領行之編制，參酌世界各國衛生勤務之成規，本諸學理，詳定其勤務，編輯是書，以期適合於我國之國情，而達成衛生人員救護，輸送，收容，治療之任務學者能心領神會於此日，必能適宜運用於將來，應知減少戰場之損耗率，即以維持軍隊之戰鬥力，減除負傷將士之痛苦，一舉而兩得，以鼓舞全體將士之精神，關係之重要如此，學者對於衛生勤務二課，其勿漠然視之則幸甚。

陸軍大學校戰時衛生勤務

第二編 野戰區作戰軍衛生機關之勤務

第一章 部隊衛生人員與衛生裝備

自抗日軍興，軍醫在軍隊中，始現重要之意義，而各級機關之衛生人員，均已力求充實，衛生裝備，亦已精密規定，惟對於軍醫方面，雖經軍醫署設立各專科學校，從速養成，但曾經正式畢業之醫生，實已供不應求，抗戰日久，軍隊日增，軍醫愈形缺乏，於是有動員衛生人員之建議，自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通過總動員會後，即實行徵調服役醫生受訓，受訓後，即分發至青年各師團服務，約計青年軍每師將有服務醫生五十人之譜，由此類推，此後凡前方部隊所需之衛生人員，軍醫署必當通盤籌劃，以使戰時不虞缺乏，而軍醫之衛生組織，當可從此而日臻完善之域矣。

第一節 部隊衛生人員

部隊衛生人員，概略有如左之數目

每一步兵團 設三等軍醫正一、上士二

二等司藥佐一、

（動員後調野戰機關服務）

衛生勤務

每一砲兵團 設三等軍醫正一、上等兵士二

三等獸醫正一、上等兵士二

上等兵士二

二等司藥佐一、上等兵士二

(動員後調野戰機關服務)

每一步兵營 設一等軍醫佐一、中士二

(動員後調野戰機關服務)

每一搜索營 設一等軍醫佐一、中士二

一等獸醫佐一、中士二

下等兵士二

(動員後調野戰機關服務)

二等司藥佐一、中士二

每一砲兵營 設一等軍醫佐一、中士二

一等獸醫佐一、中士二

(動員後調野戰機關服務)

二等司藥佐一、中士二

每一工兵營 設一等軍醫佐一、中士二

二等獸醫佐一、中士二

(動員後調野戰機關服務)

二等司藥佐一、中士二

一、每通信營設一等醫佐一、中

二等醫佐一、中

（動員後調野戰機關服務）

二等司藥佐一、

每一特務營設一等醫軍佐一、

（動員後調野戰機關服務）

此外尚有醫兵，獸醫兵，担架兵等，就所需要之人數，分別設於步騎砲工兵各連者，又各兵種中，有平時受担架術教育之士兵，每期在步兵每連爲六名，砲兵每連爲四名，及各兵種中號兵之全部，當戰鬥開始，團衛生隊未開設時，命其爲補助担架兵，隨本連之醫兵担架兵先行作業。

第二節 衛生裝備

一、軍醫應攜帶十字軍醫攜帶囊（內含治療毒氣藥品）看護軍士應攜帶十字醫療囊（內含治療毒氣藥品）看護兵應攜帶十字綑帶囊（內含治療毒氣藥品）。

右述治療毒氣藥品，如品種數最增多時，須另設該藥品囊，與其他醫囊並帶之。

二、軍官以下，應攜帶綑帶包及消毒包，須先明瞭用法，以備不時之需，受傷時，自裹傷口，聯續奮鬥，至不堪戰鬥時，方准徐徐退出火線，後送醫治。

三、各部隊之衛生材料，爲藥箱，毒氣藥箱，担架，傷者用防毒面具，及衛生瀝水機等，通常在

步兵隊，由團衛生隊攜行，在戰車及砲兵隊，由彈藥班攜行，在工兵隊，由器材班攜行。此外各部隊由行軍所攜行之預備被服內，附有病傷用之軍毯若干條。

關於防毒衛生材料，爲防毒面具，手套，防毒衣，靴，毒氣偵察紙，漂白粉，簡易測風儀，大圓鋸，鋸報鐘，及黃旗等，由防毒班攜行。

四、部隊中對於衛生材料之準備，須注意其要求有二：

(一)醫務上的要求，凡對於傷病者所需要之材料，均當備有。

(二)軍事上的要求，爲減少行軍時之負累及免除妨礙行動起見，祇能隨帶必不可少之材料。

故軍官以下所備之攜帶包，即由軍用巾一枚，昇脈粉一包，棉花一塊，以被包布二枚包之而成，但昇脈粉一包，軍用色布一包，昇脈粉一包，棉花一塊，以被包布二枚包之而成。

用別針縫好，又帶毒包係用軍用一枚，包裏藥片，及滑石粉，開酸粉等若干而成。

軍醫攜帶藥及軍士攜帶藥包內裝以應用器具及野戰時所需之藥品材料，其種類及數量，均於

另表逐一詳列。

第二章 駐軍間之勤務

一、駐軍間，各級指揮官，爲謀增強戰鬥力，應使士氣日益振作，給養及休養，能以適切，且施

行衛生教育，努力于保健，防疫及防毒等事項，俾衛生設施完備，得以克服不良之環境。

二、入駐一地時，其衛生勤務，與在衛戍地無異，然應手必要，各隊須設休養室，師長有時開設野戰醫院之一部或全部，或設傷病療養所，惟師及各部隊所收容者，僅以臨時傷病復原狀況為限，若欲利用地方醫院或適宜房舍與衛生人員材料等，則尤便利，免因收容而妨害部隊之機動，若欲前進，則閉鎖之，或與兵站衛生機關交代。

三、駐軍間，若附近發生傳染病，或一時發生多數之病人，應將各部隊之軍官及衛生人員，與當地衛生機關協同，作預防及撲滅工作。

四、駐軍間，須常注意地方居民之衛生狀況，以期衛生設施及衛生思想之增高，尤應嚴密檢查所購之物資，有時應應在軍隊指揮之下，以調查官吏等，組織衛生委員會為宜。

第三章 行軍間之勤務

一、軍醫在行軍時，務須預防行軍病及施行救急處置，必使毫無遺憾，同時尤須適應行軍間給養之狀況，而與有關係責任者，密切聯繫，並嚴密檢查飲水，又關於給藥及給水等，得提供所要之意見。

二、師(團)長在部隊前進時，須令醫防部隊(即醫防大隊分遣於各部隊者)不失時機，向要點躍進

二、俾得迅速準備各種消毒飲水，以預防疫病於未然。

三、行軍中，患輕症者，務使隨行，因此，而有採取卸除武裝，或雇用地方車馬供其乘坐等適當之處置，患重症而不能與軍隊隨行者，應通告最近兵站衛生機關，或傷病療養所收容之，或委托地方醫院，或地方機關治療保護之，同時並應由該部隊通報於有關係之衛生機關。

四、高級指揮官，為收容行軍間之病傷，應以所部之衛生機關及隊附衛生人員及其他人員，組成傷病收容班，依狀況，有將衛生機關之連傷担架排班，或臨時徵用汽車，配屬於各部隊者，若為狀況所許，自以預先在行軍路上之要點，設置傷病療養所為宜，但須與兵站衛生機關，迅速交代。

第四章 戰鬥間之勤務

一、在戰線搜索傷者之勤務

戰線上搜索傷者，其工作非常辛勤，尤以白晝為甚，蓋前方須避免敵方砲火，一方須在火線上搜索負傷者，設法使其遠離，更須尋覓較安全之地，集聚傷兵，以便輸運，此項工作，非熱心而有毅力者，殊難達成其任務。

二、在戰地輸送傷者之勤務